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權，屬於一身專屬之身分行為，應由拋棄繼承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法院審核拋棄繼承事件，應確認拋棄繼承權人本人之真意，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始得為准予備查之核定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

01 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
02 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於
04 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8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繼
05 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附卷為憑。惟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未
06 提出與聲請狀具狀人欄印文相符之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，聲
07 請人丙○○未提出聲請狀。為確認聲請人真意，本院於113
08 年8月7日發文通知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文到後10日內補正
09 提出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，於113年9月6日致電通知聲請人
10 丙○○提出聲請狀，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
11 書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有拋棄
12 繼承之真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明，於法不合，應
13 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